

第一類謄本及第二類謄本，其中第二類謄本係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須隱匿之資料，任何人均得申請。全國各縣市核發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也均依上開規定辦理。但近來有民眾陳情，因第二類謄本未隱匿其地址致遭不動產相關業者騷擾，故主管機關之內政部實應研議檢討第二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登記名義人「住址」公示之必要性，俾維當事人權益。

(五十三)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報章指出「勞保基金」將在若干年內破產，導致其勞工退撫權益無法確保，故主管機關實應避免上開現象產生，並儘早研議相關解決方案，俾維「世代正義」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傾據報導，勞保基金即將在 20 年內破產，而當前平均薪資已倒退回 14 年前水準，換言之，35 歲以下的民間企業上班族，不但「賺最少、繳最多」，且當自己要退休時，可能還領不到退休金。據該報導分析，勞保基金將在民國 109 年入不敷出，開始「吃老本」，動用過去累積的基金餘額來應付支出；到了民國 120 年，「老本」用完，攸關全台 900 萬勞工權益的勞保基金，將正式破產。
- 二、回顧民間企業員工所需提繳的費用，現在即將退休的勞保族群，過去只需要繳勞保，而隨著健保、勞退、國民年金等各種制度陸續推出，年輕一代所需繳交給政府的費用遠比這群即將退休的人來的高，但年輕人不僅領不到其中的勞保退休金，而其所繳交的勞保費用，其實還遠遠高出上一代。因為根據目前制度，勞保費率將隨時間逐步調漲，自民國 99 年的 6.5%，逐漸上調到民國 116 年的 13%，換言之，「領不到退休金」的這群年輕人所面對的勞保費率，比「領很多」的上一代高出 8 成以上。
- 三、據研究分析指出，勞保基金會破產的主因就是在於「給付過大」，因為台灣勞保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與最近發生債務問題的南歐國家義大利及西班牙相近；而退休金給付的計算標準更是與幾乎破產的希臘相近，但是台灣可以領取退休金的年齡卻又比這些國家還要低，當然就造成了一場「世代掠奪」的不公平現象：年輕人繳很多錢，讓上一代的「三、四年級生」可以拿到優渥的退休金，而自己卻一毛也領不到，這不只掠奪走年輕人現在及未來的工作所得、該享有的退休金，相對也奪走了台灣未來的財政空間。

(五十四) 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空氣品質的改善與淨化是現代人所追求的目標，不僅攸關生活環境，還牽涉到人體健康。然而，在政府全力推動環保概念與防制空氣汙染的同時，屬於大眾運輸工具的公共汽車，卻屢屢遭民眾檢舉為「烏賊車」，排